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54.51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5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4.5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为2022年4月6日14:48:22:528,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4个无效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51,39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66.61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高价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3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4月12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4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安信资管嘉戎技术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其承诺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0.169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16%。

其他战略配售者为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展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大型投资基金,发展基金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484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4%。

综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8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6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71.94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发展基金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所获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此外,发展基金承诺,限售期结束后一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获配股票的30%。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认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2022年4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4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嘉戎技术所属行业“N77生态环保和污染治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N77生态环保和污染治理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2.40倍(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88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4月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40倍,超出幅度为55.71%,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
300631.SZ	九鼎新材	32.65	0.6746	0.5155	48.40	63.34
688103.SH	三达膜	15.84	0.6643	0.5514	23.84	28.73
688057.SH	金达莱	18.45	1.4010	1.3456	13.17	13.71
301190.SZ	惟利	5.34	0.4572	0.3861	11.68	13.83
688178.SH	万福麟	21.39	1.4870	0.9542	14.38	22.42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4.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4月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40倍,超出幅度为55.7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28.41倍,超出幅度为22.7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如下:

方面:公司专注于膜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已能提供膜组件、膜分离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浓度污水废水处理服务等全领域的膜技术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将质量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覆盖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司标准化产品“集装箱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具有可移动性强、灵活方便的特点;公司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通过对垃圾渗滤液、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及过程分离液体特性进行研究,基于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等手段,逐步形成了管路膜组件、罐装式膜组件、宽流道膜组件等在内的,有别于常规膜组件的高性能特种膜分离组件产品,分离的性能涵盖了所有压力式驱动的液体分离膜的主要技术序列(微滤、超滤、纳滤和反渗滤),实现了膜组件产品的系列化。

服务方面:公司膜技术应用解决方案以膜分离技术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包括技术与工艺方案设计、膜分离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运营技术支持及高浓度污水处理等服务等在内的全流程服务;在获取客户需求、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坚持基于水质特性与客户展开合作,研发定制化化的处理工艺与方案;模块化、标准化的设计大幅提高了产品的交付能力,使公司在急污水处理、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响应等领域,具备一定的优势。

(3)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

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不超过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法和规则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发行新股2,913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1,830.07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12,928.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01.50万元。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8,901.50万元,主要用于: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4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4.投资者应当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

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不超过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法和规则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发行新股2,913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1,830.07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12,928.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01.50万元。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8,901.50万元,主要用于: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4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4.投资者应当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

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不超过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法和规则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发行新股2,913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1,830.07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12,928.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01.50万元。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8,901.50万元,主要用于: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4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4.投资者应当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

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不超过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法和规则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发行新股2,913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1,830.07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12,928.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01.50万元。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8,901.50万元,主要用于: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4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4.投资者应当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

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不超过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法和规则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发行新股2,913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1,830.07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12,928.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01.50万元。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8,901.50万元,主要用于: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4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4.投资者应当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

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不超过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法和规则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